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7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正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鈴惠

相　對　人　林卉庭

　　黃聖博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度存字第52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林卉庭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因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全字第一八二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其餘聲請（即相對人黃聖博部分）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假扣押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者，提存人得逕向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對受擔保利益人未聲請假扣押執行，即得逕向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並無庸法院裁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黃聖博、林卉庭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95號民事假扣押裁定主文第三項，提供新臺幣3,0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08年度存字第52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，業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182號執行假扣押相對人林卉庭之財產在案。另相對人黃聖博部分，聲請人未對相對人黃聖博之財產聲請假扣押執行。茲因該假扣押裁定，經相對人不服聲明異議，經本院108年度全事聲字第19號裁定廢棄前開假扣押裁定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重抗字第43號裁定駁回抗告，故假扣押裁定業經廢棄確定在案，假扣押執行部分業已撤銷執行命令，聲請人亦具狀撤回，訴訟可謂終結。為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，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95號民事假扣押裁定、本院108年度存字第525號提存書、本院108年度全事聲字第19號民事裁定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95號假扣押裁定卷、本院108年度全事聲字第19號聲明異議（假扣押）卷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重抗字第43號假扣押聲明異議卷、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182號假扣押執行卷等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茲因上開假扣押裁定業經廢棄確定在案，相對人林卉庭之上開假扣押執行程序亦經撤銷執行命令，且經聲請人具狀撤回，故訴訟可謂終結，且經查明相對人林卉庭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份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林卉庭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㈡至相對人黃聖博部分，因本件聲請人未對相對人黃聖博之財產聲請假扣押執行，聲請人本得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逕向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，並無庸聲請法院裁

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黃聖博部分限期行使權利，並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